

合同编号：_____

陇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工程量测量验收

服务合同协议书

甲方(委托方)：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甲方（委托方）：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中心

乙方（受托方）：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陇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二）服务地点：陇县东坡村、白石村、庙坡村、兰家堡村四个行政村。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一）协议；

（二）中标通知书、投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文件；

（三）相关服务建议书；

（四）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一）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壹拾玖万伍仟元整（¥ 195000）。

（二）合同总价款是指完成本次活动包含的所有内容，包括乙方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人工费、前期准备、调研、编制费、印刷费、项目验收费、利润和税金等全部费用。在提供服务的过程中的任何遗漏，均由乙方免费提供，甲方将不再支付任何费用。合同履行过程中，除非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调整合同价格或者服务内容。

（三）合同总价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四、款项结算

1. 乙方完成验收工作并按要求及时提交验收成果，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一次性付

清。

2. 结算时，乙方必须提供乙方单位名称的正式发票。

3.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五、服务地点及完成期

(一)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 服务期：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通过市级竣工验收之日。

(三) 服务内容：陇县2024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实施面积3.1万亩，对项目中田块整治工程、水源工程（大口井、蓄水池等）、输配水工程管道、田间灌溉工程（管理房、滴灌带、滴灌辅管等）、排水工程、田间道路工程、农田防护工程、农田输配电工程、农田地力提升工程等进行工程量计量，并出具工程量复核报告、工程复核图以及其他甲方需要的测量服务。

六、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甲方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专业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实施有关的资料。

七、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有到项目现场勘察的权利。

(二) 乙方的义务

1. 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包括编制项目人员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编制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业务。

2.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服务。

3. 在履行合同期间或合同规定期限内，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4. 在项目评审期间，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要求保证及时到项目现场实施勘验。同时，针对项目出现较大争议的情况，乙方能有效提出解决争议的方案，获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复通过。

5. 项目完成后，须通过市、县、相关部门进行验收，方可移交成果资料及相关文件。

八、服务保证

(一) 乙方所供的成果报告必须保证是符合国家相关程序相关规定。达到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九、保密规定

甲、乙双方应永久恪守因签署或履行本合同而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及其它秘密资料，特别是国家安全秘密。任何一方如将获知的对方秘密信息泄露给第三方，应赔偿因泄密而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包括刑事责任）。

十、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十一、违约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约定，乙方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甲方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乙方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甲方违约的，应当赔偿给中标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二、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 （二）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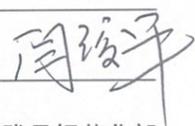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5年9月8日。
2. 订立地点：陇县。
3.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叁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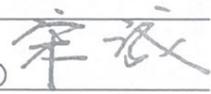
采购人：陇县政府采购中心

(本页为签字页, 无合同文本内容)

甲方: (盖章)  陇县农业技术推广服
务中心
地址: 陕西省宝鸡市陇县城关镇陇马
路21号

邮政编码: 721200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中国农业银行陇县行营业部
账号: 26335101040002372
电话: 0917-4501033
传真: /
电子邮箱: /

乙方: (盖章)  中陕核工业集团测绘院
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沣灞生态区长乐东
路4688号1幢2001号

邮政编码: 710038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号: 61001793600052500551
电话: 029-83559558
传真: /
电子邮箱: /